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有关文件的规定，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运盛实业有限公司与潜在非流通股股东上海九川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商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公司股票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停牌；

2、公司将依据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的进展情况，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前披露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相关文件。如不能如期披露，公司将于 7 月 7 日公告取消本次股改动议，并于下一交易日复牌。

特此公告。

运盛(上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6 月 30 日